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 ZC051027202600014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
(无人机协助护林项目)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无人机协助护林项目)

甲 方: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

乙 方: 北京天枢通达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6 年 1 月 14 日

合同条款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 2026 年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无人机协助护林服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国有林场森林综合管护项目（无人机协助护林项目）

二、服务区域、内容和期限

（一）服务区域

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管护面积 86525.85 亩范围内

（二）服务内容

1.根据北京市西山试验林场管理处提供的防火区域、位置、面积，协调空军航空管制部门开通无人机飞行必需的航线和空域；利用无人机在重要日期、重点时段、重点区域进行空中巡视、宣传喊话、指挥调度、林区搜救、执法取证以及配合先期火情处置等工作；突发应急事件辅助；为园林绿化高质量发展提供空中服务等。

2.利用无人机进行林区巡护，全年 150 架次，每架次约 1 小时（完成巡护任务前提下，不足 1 小时按 1 小时计算），单架折合时间为 150 小时，重点时期飞行 128 小时，剩余 22 小时，根据森林防火工作需求合理安排巡护时间，确保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150 小时的合格飞行任务，每架次巡护视频实时图传给甲方，年终任务结束时向甲方提供 150 小时的巡护视频及飞行记录等全部资料。

3.突发应急事件辅助工作。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本项目服务费总价款（含税）为人民币 296250 元，该服务费实行总包干制，该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险、管理费、税费、法定节假日加班加时费、年休假费用、水电费等乙方履行本合同的全部费用。甲方无须另行支付乙方工作期间产生的任何费用。

（一）合同价款

项目合同价格为人民币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即 296250 元。

（二）支付方式

本合同总价款（含税）为贰拾玖万陆仟贰佰伍拾元整，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将合同价款共分二期向乙方拨付。除上述费用外，甲方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第一期拨款：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内且甲方收到履约保证金，待财政资金到位后，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即 148125 元。

第二期拨款：项目验收合格后，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 前拨付金额为合同总价款的 50%，人民币壹拾肆万捌仟壹佰贰拾伍元整，即 148125 元，乙方须继续履行服务至合同期结束。

乙方应该在甲方每次支付费用前 5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且保证发票真实有效，乙方明确甲方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况，如遇财政拨款、年底财务封账等原因不视为甲方逾期支付。

乙方在签订合同后 10 日内，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作为履约保证金，人民币贰万玖仟陆佰贰拾伍元整，即 29625 元，2026 年 12 月服务期满甲方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年终验收，乙方无违约且验收合格后甲方在 2027 年 2 月 28 日前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乙方。乙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保障金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款项。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包括但不限于违约、考核不合格、劳资纠纷等情形，甲方有权从保证金中直接予以扣除，且乙方应当保证在扣除保证金后立即补足履约保证金，否则，视为乙方违约，该保证金不予以退还。

四、甲方权责

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和验收。
3.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合法依约使用场地。
4. 甲方具体安排飞行巡护时间和要求时，需提前 7 天告知乙方，应急突发情况至少需提前 1 小时告知乙方。

5.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之任何知识产权（包括所有专利权、注册及未注册版权、商标及交易名称，广告制作及发布的各种图片、商标、音乐、文字及相关素材的知识产权等）均归甲方所有，除履行本合同需要的宣传和乙方因合同需要进行的自我

推介外乙方不得将其用于其他任何商业用途。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将其用于其他用途。本款在本合同终止后仍长期有效。

五、乙方权责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对服务内容不得擅自转包或者分包。

2.乙方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

3.乙方负责为所有乙方工作人员提供安全生产保障，按照《安全生产法》的要求对工作人员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并为其购买意外人身伤害保险；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乙方依约享有场地使用权。合同解除、终止后乙方须无条件退还。乙方应自行管理工作人员并遵守各项安全管理规定。如乙方工作人员在使用场地内的任何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等责任由乙方自行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赔偿，如因此对甲方造成损失，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用、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费用。

5.乙方接受甲方及各主管部门的监督与管理，安全、合理、有序地使用场地。

6.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一周内指派项目经理张博，技术负责人等专业人员组成服务团队，并开始项目前期准备、驻场指导和开展项目工作。

7.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报告后，有义务应甲方的合理请求对报告涉及的内容提供详细的解释或说明，有义务进行按照甲方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按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修改完成。

8.乙方人员在甲方工作期间如发生违法犯罪行为被立案或被追究刑事责任的，除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外，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最终需为甲方提供两套完整的服务全过程档案材料及电子版一份。

10.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1.乙方确保无人机作业人员应具备无人机资格证书及相关法定资质。

12.乙方负责协调航空管制部门、公安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开通无人机飞行必须的航线和空域及其他相关审批备案等无人机巡护工作所需手续办理工作。

13、乙方接到甲方应急突发情况告知后，须边申请、边执行完成甲方部署的应急任务。

14、无人机巡护人员 24 小时备勤，做好对应应急突发事件准备。

15、按照用人协议要求，及时将工资报酬拨付给相关人员。严格执行市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文件精神，不得拒绝支付、拖欠或以非正当理由不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如发生安全事故、劳动、劳务、工伤、非工疾病伤亡等纠纷，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16、履行本协议期间发生包括乙方工作人员在内的任何财产或人身损害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甲方为此承担任何责任，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责任、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等全部损失的费用。

17.乙方在本合同约定服务期结束后，应继续按本合同所约定的条款为甲方提供服务至下一年度本项目招标结束，在服务期进入下一年度至中标供应商确认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协调下一年度中标本项目的公司向乙方支付。

六、信息和保密

1.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项目信息公开或透露给第三方，也不得自己使用或者允许他人使用，该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解除和终止而免除。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档案均属于甲方的财产，当项目完成或终止后，应甲方要求，乙方须全部、完整归还这些资料和档案（包括拷贝）。

3.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数据、资源、影像、资料等版权归甲方所有。

七、合同生效

1.合同在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共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各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履约方提出索赔，则违约方应对由于其违约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事宜负责，并向履约方赔偿。

2.乙方需严格按照要求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如不能按标准完成，经甲方管理部门要求整改提醒后仍无改正或改正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回已支付费用，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赔偿相应损失并对乙方进行经济处罚。

3.因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的要求进行工作的,受到任何主管机关处罚或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和费用的,由乙方全部承担。

九、争议的解决

- 1.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
- 2.双方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起诉。
- 3.除提交诉讼的部分外,双方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其它

1.根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通知应以书面写成,按本合同或其工商登记中所载地址递交,并在收到时视为交付。

2.在合作期内,如遇双方不可预见、无法抗拒的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继续履行或造成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3.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另行协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傅记

法人代表(签字):

夏伟强

签订时间: 2026 年 1 月 14 日